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JJY-NKY-25-0624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Ｏ二五年七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59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5197)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2160)

[二、磋商须知 9](#_Toc10359)

[（一）总则 9](#_Toc3059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_Toc3346)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_Toc447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3420)

[（五）开启响应文件 15](#_Toc13586)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5](#_Toc2013)

[（七）磋商程序 16](#_Toc765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0](#_Toc11270)

[（九）签订合同 20](#_Toc24235)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_Toc1681)

[（十一）其他 21](#_Toc270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22](#_Toc664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11875)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4](#_Toc9222)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55](#_Toc24511)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6](#_Toc1483)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_Toc3187)0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_Toc16579)7

[第六部分 其他](#_Toc14185) 11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Y-NKY-25-0624

项目名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元）：2459309

预算金额（元）：2459309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 | 1 | 2459309 | 项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次采购的工程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WgEN+eQKu4tTg5MC4q+kQg==>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落实政策：（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中路2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涂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43439233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 873226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7 幢7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梅洪耀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575874

质疑联系人：董晓梦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07517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 真：/

联系人 ：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 |
|  | 采购编号 | ZJJY-NKY-25-0624 |
|  | 工程地点 | 杭州市 |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
|  | 采购范围 | 采购文件及其所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项目资金及预算 | 项目资金，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45.9309万元。  **超过上述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 资格审查方法 | 采用资格后审 |
|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法） |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如有）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肆 份。**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7 幢7楼，接收人：梅洪耀，电话：15068575874** ）。  a.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  |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日29时14分00秒（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7月日29时14分00秒（北京时间） |
|  | 磋商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电子邮箱：2388575084@qq.com 联系人：梅洪耀 ，电话：15068575874 ）；**  **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磋商程序。** |
|  | 磋商程序 | 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2.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在线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  **3.商务技术评分**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依据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并对商务技术评分进行汇总。**  **4.报价评审**  **商务技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磋商，包括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及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遇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实现在线操作的，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补充提交。** |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范本详见本文件第七部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
|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书范本详见本文件第七部分。 |
|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2．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9、30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4.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 支持中小企业 |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工程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分扣除比例为5%** |
|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二、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的工程。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浙江省农业科学院。采购人委托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2.4电子签章：本文件所提及电子签章系指各供应商通过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内容进行签章，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的内容。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4.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的。

4.2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磋商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供应商无关。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1资格响应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联合协议；（如有）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符合性审查资料；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商务技术偏离表；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10）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工程管理的组织结构形式是否适合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管理模式以及到位的可靠性

B.劳动力的投入能否满足质量、施工进度的要求

C.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及确保工程验收顺利通过的技术、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D.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防尘、防潮措施等）

E.施工总工期承诺以及进度计划满足程度、合理可行性及保证措施

F.重要节点、施工难点部位的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可靠性和相应的质量控制手段

G.根据施工现场，提出问题并提供合理化建议，根据问题与建议的合理性、实用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1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以上内容为扫描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报价响应文件**

（1）初始报价一览表

（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统一格式：（不得随意修改）

1）磋商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表1-4-1 计日工表

12）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15）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成交后提供）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成交后提供）

5）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8.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即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9.2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9.3施工水电费按实计算，在结算审定款中直接扣除。如有材料检验检测，则检验检测单位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承担相应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9.4本项目周边无搭设临时设施场地，项目施工人员住宿、办公用房及材料仓库等临时设施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费用包干，不报或漏报视作优惠。

9.5各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6竞争性磋商包含两次报价，初始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后，磋商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可以与初始报价一致，也可在初始报价基础上给予优惠，如选择优惠，则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

9.7其它需在报价中包含的因素：

1. **工程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在表中的备注一栏里注明所选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若供应商没有进行注明的，则由采购人指定品牌，磋商价格不调整。**

**成交供应商不按该选用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1.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2. **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磋商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 **各供应商须全面考虑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材用量，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4.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住宿、用餐、用水、个人生活等均自行解决，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5. **结合本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供应商认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设备租用、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水、用电等）均须计入磋商总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计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8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12.3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详见前附表**。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16.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致。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3. **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5.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磋商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目标、保修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0.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磋商**

21.1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之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1.6在技术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2.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3.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5.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6.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小组对不予通过的技术文件，应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说明。对于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无明确规定，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废除。

**21.7在报价响应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 报价文件没有编制人员、复核人员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包括造价人员信息不实）；
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
5. 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缺少最基本的报价内容的（如报价一览表）；
6.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综合评分**

22.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2.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3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2.4评审因素

**1．商务资信评审（满分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满分 |
| 1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为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2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后具有类似工程的，每个得0.2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分 |
| 3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分 |
| 4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分 |
| 5 | 提供项目组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清单的，表格格式自拟，内容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劳务员、预算员）。全部体现得2分，缺一扣0.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分 |
| 合计 | | 10分 |

**2.技术评审（满分6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范围 |
| 1 | 工程管理的组织结构形式是否适合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专业素质、专业结构、管理模式以及到位的可靠性 | 2～6分 |
| 2 | 劳动力的投入能否满足质量、施工进度的要求 | 2～6分 |
| 3 |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及确保工程验收顺利通过的技术、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2～6分 |
| 4 |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成品保护方案（防尘、防潮措施等） | 2～6分 |
| 5 | 施工总工期承诺以及进度计划满足程度、合理可行性及保证措施 | 1～6分 |
| 6 | 重要节点、施工难点部位的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可靠性和相应的质量控制手段 | 1～6分 |
| 7 | 根据施工现场，提出问题并提供合理化建议，根据问题与建议的合理性、实用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 1～5分 |
| 8 | 所选用材料的品牌、品质、性能、档次情况等 | 0～5分 |
| 9 |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 0～5分 |
| 10 | 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及服务的承诺及可靠性 | 1～5分 |
| 11 | 标书质量：标书的完整性、规范性、内容响应程度等进行横向比较 | 0～4分 |
| 合计 | | 60分 |

**3.报价评审（满分30分）**

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通知，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分扣除比例为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及报价三部分的总和。

23.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应公开采购项目的开标记录和供应商未成交情况说明。供应商未成交情况说明应包括磋商供应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理由等事项。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九）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5政府采购合同依法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一）其他

27.磋商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磋商截止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说明：**

1、项目名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

2、建设地点：杭州市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要求质量：合格。

5、工程内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要求工期：90日历天。供应商须确保按期完工，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出详细的工期进度计划。

7、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二、工程现场条件：**

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三、工程管理原则：**

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一律不得转包，成交供应商如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应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方和发包方委托的监理人员的管理。

**四、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要求**

1、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类似工程经验；

2、拟派项目经理有类似工程经验和管理能力；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专业齐全，具有响应的资格证书，并有明确的到位率。项目经理到位率不得少于80%；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不得少于90%。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确定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业主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业主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业主满意为止。

4、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五、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

1、成交供应商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磋商供应商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发包方有权对此监督检查。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生产。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磋商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发包方利益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材料要求：**

1、材料选择：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和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2、材料的质量要求：

（1）在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按建发〔2000〕185号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材料供应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单位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与采购要求、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成交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拒绝接受并要求承包人退换，达到设计要求。

（4）请在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中列明主要施工材料选用的品牌。

**七、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施工时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噪音控制，不得影响正常的训练；

2、供应商在施工时需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的安全管理，如防火、防盗等；

3、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做好疫情防控、突发事件的措施并有可行的应急方案；

4、供应商需在竣工后及时开通水电，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八、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即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投标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磋商供应商自身的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本省颁布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及本工程所在地地区管理部门等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2、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内容、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如有材料检验检测，则检验检测单位由建设单位指定，施工单位承担相应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5、工程施工造成的其它设施、设备等的破损须修复原状，费用自行考虑报价。

**6、竞争性磋商包含两次报价，初始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后，磋商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可以与初始报价一致，也可在初始报价基础上给予优惠。**

**九、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修期要求：**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

2、其他项目为2年。

**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提供更长质保期限。**

**（二）质保服务响应**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供应商应就质保响应时间要求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和措施，明确质保服务范围。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杭州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目录**

[1. 一般约定](#_Toc351203495)

[1.1词语定义与解释](#_Toc351203496)

[1.2语言文字](#_Toc351203497)

[1.3法律](#_Toc351203498)

[1.4 标准和规范](#_Toc35120349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Toc351203500)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_Toc351203501)

[1.7联络](#_Toc351203502)

[1.8严禁贿赂](#_Toc351203503)

[1.9化石、文物](#_Toc351203504)

[1.10交通运输](#_Toc351203505)

[1.11知识产权](#_Toc351203506)

[1.12保密](#_Toc351203507)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_Toc351203508)

[2. 发包人](#_Toc351203509)

[2.1 许可或批准](#_Toc351203510)

[2.2 发包人代表](#_Toc351203511)

[2.3 发包人人员](#_Toc35120351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_Toc351203513)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_Toc351203514)

[2.6 支付合同价款](#_Toc351203515)

[2.7 组织竣工验收](#_Toc351203516)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_Toc351203517)

[3. 承包人](#_Toc351203518)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_Toc351203519)

[3.2 项目经理](#_Toc351203520)

[3.3 承包人人员](#_Toc351203521)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_Toc351203522)

[3.5 分包](#_Toc351203523)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_Toc351203524)

[3.7 履约担保](#_Toc351203525)

[3.8 联合体](#_Toc351203526)

[4. 监理人](#_Toc351203527)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_Toc351203528)

[4.2监理人员](#_Toc351203529)

[4.3监理人的指示](#_Toc351203530)

[4.4 商定或确定](#_Toc351203531)

[5. 工程质量](#_Toc351203532)

[5.1质量要求](#_Toc351203533)

[5.2质量保证措施](#_Toc351203534)

[5.3 隐蔽工程检查](#_Toc351203535)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_Toc351203536)

[5.5 质量争议检测](#_Toc35120353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_Toc351203538)

[6.1安全文明施工](#_Toc351203539)

[6.2 职业健康](#_Toc351203540)

[6.3 环境保护](#_Toc351203541)

[7. 工期和进度](#_Toc351203542)

[7.1施工组织设计](#_Toc351203543)

[7.2 施工进度计划](#_Toc351203544)

[7.3 开工](#_Toc351203545)

[7.4测量放线](#_Toc351203546)

[7.5工期延误](#_Toc351203547)

[7.6 不利物质条件](#_Toc351203548)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Toc351203549)

[7.8 暂停施工](#_Toc351203550)

[7.9 提前竣工](#_Toc351203551)

[8. 材料与设备](#_Toc351203552)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_Toc351203553)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_Toc351203554)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_Toc351203555)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_Toc351203556)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Toc351203557)

[8.6 样品](#_Toc351203558)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_Toc351203559)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Toc351203560)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_Toc351203561)

[9. 试验与检验](#_Toc351203562)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_Toc351203563)

[9.2取样](#_Toc351203564)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_Toc351203565)

[9.4 现场工艺试验](#_Toc351203566)

[10. 变更](#_Toc351203567)

[10.1变更的范围](#_Toc351203568)

[10.2 变更权](#_Toc351203569)

[10.3变更程序](#_Toc351203570)

[10.4变更估价](#_Toc35120357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_Toc351203572)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_Toc351203573)

[10.7 暂估价](#_Toc351203574)

[10.8 暂列金额](#_Toc351203575)

[10.9 计日工](#_Toc351203576)

[11. 价格调整](#_Toc35120357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_Toc351203578)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_Toc35120357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_Toc351203580)

[12.1 合同价格形式](#_Toc351203581)

[12.2 预付款](#_Toc351203582)

[12.3 计量](#_Toc351203583)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_Toc351203584)

[12.5 支付账户](#_Toc35120358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_Toc35120358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_Toc351203587)

[13.2竣工验收](#_Toc351203588)

[13.3工程试车](#_Toc351203589)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_Toc351203590)

[13.5 施工期运行](#_Toc351203591)

[13.6 竣工退场](#_Toc351203592)

[14. 竣工结算](#_Toc351203593)

[14.1 竣工结算申请](#_Toc351203594)

[14.2 竣工结算审核](#_Toc351203595)

[14.3 甩项竣工协议](#_Toc351203596)

[14.4 最终结清](#_Toc35120359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_Toc351203598)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_Toc351203599)

[15.2 缺陷责任期](#_Toc351203600)

[15.3 质量保证金](#_Toc351203601)

[15.4 保修](#_Toc351203602)

[16. 违约](#_Toc351203603)

[16.1 发包人违约](#_Toc351203604)

[16.2 承包人违约](#_Toc351203605)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_Toc351203606)

[17. 不可抗力](#_Toc35120360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_Toc351203608)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_Toc351203609)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_Toc35120361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_Toc351203611)

[18. 保险](#_Toc351203612)

[18.1 工程保险](#_Toc351203613)

[18.2 工伤保险](#_Toc351203614)

[18.3 其他保险](#_Toc351203615)

[18.4 持续保险](#_Toc351203616)

[18.5 保险凭证](#_Toc351203617)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_Toc351203618)

[18.7 通知义务](#_Toc351203619)

[19. 索赔](#_Toc351203620)

[19.1 承包人的索赔](#_Toc351203621)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_Toc351203622)

[19.3 发包人的索赔](#_Toc351203623)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_Toc351203624)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_Toc351203625)

[20. 争议解决](#_Toc351203626)

[20.1和解](#_Toc351203627)

[20.2调解](#_Toc351203628)

[20.3争议评审](#_Toc351203629)

[20.4仲裁或诉讼](#_Toc351203630)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_Toc3512036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施工图所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外为配合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7）其他：地方政府或部门颁发的其他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按现行国家相应规范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及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开工前所需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开工报告一式四份，其余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齐全资料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见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见设计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项目资金为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提供支付担保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JGJ／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叁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前28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②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④ 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⑤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⑥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和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警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⑦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⑧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主管部门要求，如必要设立民工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费用自理。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⑨ 文明施工按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时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⑩ 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如果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⑪ 承包人对其递交的变更、签证、结算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签认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国家相应法规约定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80%(按每月25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0.5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3000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民币/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支付违约金300元人民币/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生效前，中标人提供中标价1%的金额以支票/汇票/电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承包人应严格按浙江省和杭州市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② 其他： / 。

（2）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其他 ：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

**2、其他：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A、工程所需、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承包人报价时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都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B、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C、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商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d、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上涨（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另有约定的除外）；

e、其他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除专用条款中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因素为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外，其余因素均属于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风险范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固定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2）其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合同总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发包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提交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形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计 元作为工程备料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送审资料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含预付款及扣除的违约金），按合同履约核实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工程审计完成且资料归档后，凭审计告知函或审计报告、工程交接单付至审计价的98.5%。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的1.5%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保证金(无息）并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

（3）承包人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或不全额支付工程款。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建安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发包人的保修通知采用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书面留置通知等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承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60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并支付应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 验收程序：根椐采购人要求执行。**

**2、承包人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处理并主动应对媒体。**

**3、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进行大修的，则相应范围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4、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准时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的现场协调会，承包人也要参加。如有违反，每违反一次罚1000元。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记录为准。**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项目班子到位的违约处理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6、在施工期间，若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工程质量和偷工减料问题，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清退不合格材料、限期返工和整改，并视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原则上每发生一次罚3000-10000元，承包人还要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参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后果。在日常施工中，监理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而承包人未按期完成的，则罚款3000-5000元/次。以监理发出的书面意见执行。**

**7、在发包人按合同付款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民工集体到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上访讨要工资的事件，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罚1万，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等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受到质监站、安监站及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还应承担1万元/次的罚款。承包人因上述情况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施工单位有行贿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行贿额10倍的罚款，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

**10、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即扣除25%的履约担保金额，并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

**12、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10%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引起质量问题，须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罚25%的履约担保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民工工资的发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如发生因民工的劳动工资拖欠问题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追究一切责任。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注：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规定该项目保修期为捌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均为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时间：2025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联合协议…………………………………………………………………………（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页码）
10.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页码）

a.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具体施工方案及措施；

b.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

c.项目保修期内措施；

d.对本项目方案设计和具体施工合理化建议；

e.施工所需的设备和项目管理人员以及劳动力投入安排；

f.施工进度安排（包括赶工期措施）、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g.主要材料品牌选择情况说明。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页码）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页码）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商务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联合协议；（如有）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初始报价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已使用年限 | 产权情况 | 配备数量 | 计划进场  时间 | 计划退场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劳动力投入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工种 | 人数 | 计划进场时间 | 计划退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表3 施工进度计划表**

总工期 天，分项工程施工时间段以开工日开始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内容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总需要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供应地 | 首批到场时间 | 首批到场数量 | 末批到场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学校所学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时间及到位率% | 持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报价响应文件部分**

**目录**

1. 初始报价一览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统一格式………………………………………………（页码）

**一、初始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编号：】的实施。

**初始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目标** | **工期** |
| 1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 |  |  |  |  |
| **初始报价（小写）** | | |  | | |
| **初始报价（大写）**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工程，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初始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茶学实验综合楼修缮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统一格式**

**磋 商 总 价**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大写）：

磋商供应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2025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  |
| 2 |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 |

注：

1.本表适用于：

（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

（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采购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采购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按采购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合计  （元） | （清单号）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四 | 规费 |  |  | |
| 五 | 税金[（一+二+三+四）\*费率] |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采购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 （2） | （3） | （4） | （5）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中（1）～〔6）栏由采购人提供内容，（7）栏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一  二  1  2  3  4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

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1  2  3  4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采购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2） | （3） | （4）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项目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采购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采购人按需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2） | （3） |  |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 平面面积 |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 垂直立面 | |
| 2 | 防护栏杆 |  |  |  | |  | 按栏杆长度 |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 按防护面积 |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 爆破工程 |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 含安全爬梯 |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 通航要求 |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
| **（十）**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
| **（十一）**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
| **（十二）**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 按标准设置 |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 按标准设置 |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 按管道长度 |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 按管道长度 |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表中（1）～（3）栏由采购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供应商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表1-4-1 计日工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6）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采购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  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  |  |  |  |
| 1 |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  |  |  |  |
| 2 |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3 | 其他监测系统 |  |  |  |  |
| 二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供应商根据杭州市政府、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